

# 调 档 函

\_\_\_\_\_ (单位):

贵单位\_\_\_\_\_同志(同学)报考我校 2024 年博士研究生,经外语综合水平考察与综合考核,符合初录要求。现商请贵单位将该同志(同学)的人事档案于 6 月 30 日前以“EMS”形式寄到武汉大学相关培养单位(即考生拟录取院系,请勿邮寄到研究生院)。不能按时调档的同志(同学),将影响其政审及录取。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寄出者,烦请来函说明。

武汉大学城市设计学院 (实验室、中心) 党委(总支)

2024 年 5 月 16 日



邮寄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 299 号武汉大学工学部城市设计学院 402 室

邮编: 430072

收件人: 叶老师

联系电话: 027-68776778

拟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其档案材料如下:

- 1、中学档案包括(中学学籍档案、中或高考档案、入团志愿书等)
- 2、大学档案包括(大学入学登记表、大学成绩单、学士学位证明、大学毕业登记表等)
- 3、硕士档案包括(硕士录取登记表、入学登记表、成绩单、硕士学位证明、硕士毕业登记表等)
- 4、工作档案包括(工作所有档案,临时打工者需用人单位的工作证明及人事代理档案)
- 5、党员档案包括(入党志愿书及全部入党材料)
- 6、应届硕士毕业生毕业学校应在学生离校后一个月内将未寄完的部分档案材料及时补寄至我校研究生培养单位,收件地址与首次寄档案地址相同,我校不再另发调档函。